

評《臺灣古典文學大事年表·明清篇》

劉春銀 ◎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編審兼圖書館主任



臺灣古典文學
大事年表·明清篇

施懿琳,廖美玉主編,王冠懿等編撰
里仁/9711/842頁
24公分/800元/精裝
ISBN 9789866923517/863

作任何敘述，僅就《臺灣古典文學大事年表·明清篇》一書之內容作評述，即本書所記錄之臺灣古典文學發展史年表之編纂體例，以及參考工具書查檢等方面，以一個圖書館員的角度作評論。

◆ 引言

「臺灣文學」一詞於1980年代已獲得正名，至於被視為一門獨立的學科，且正式在大學校院裡講授的時間相當晚，大約要到1990年代中期以後，才逐漸加溫及快速發展成為一門「顯學」，（註1）、（註2）我們從各大學校院「中國文學系/所」開設的課程暨紛紛設立「臺灣文學系/所」可窺見一斑。

從1651年（南明永曆6年，清順治8年）浙江人沈光文（1612-1688）因颶風流寓臺灣，及於次年寫下第一篇懷鄉詩到現在，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文學發展已有近360年的歷史。當我們仔細回顧臺灣文學發展的每一階段時，都會看到中國文學對它的深刻影響。另，從現有的資料看來，第一位從大陸來到臺灣，及曾經從事文學活動，且作品流傳下來的文人是沈光文。（註3）本書收錄臺灣古典文學史的時間起自1651年，即為佐證。

因個人才疏學淺，本文不擬就「臺灣文學」的定義、涵括範圍及「臺灣文學史」的起始年代等二項「臺灣文學界」的大哉問題

◆ 本書內容簡述

《臺灣古典文學大事年表·明清篇》，（註4）由施懿琳、廖美玉主編，王冠懿等編撰，是第一本臺灣古典文學研究的工具書，收錄時間自明代遺老沈光文來臺起，至清朝統治結束止。全書內容，分為凡例、年表、引用書目、人名索引、地名索引及後記等六部分。在「凡例」中，就本年表之「編纂年代斷限」、「編輯宗旨」、「欄位名稱及編纂體例」、「其他標示原則」及「參考書目標示原則」等五項詳加敘明，以指引讀者查閱，詳如下述。

在「凡例」之「編纂年代斷限」中，敘明本年表起自沈光文來臺，止於1895年6月16日，日本統治前一天，採編年體編纂方式逐年編列。又在「凡例」之「編輯宗旨」中，說明本年表在反映明清時期臺灣古典文學歷史的源起與發展，並與當時所發生的大事作對照，藉由人、事、時、地的交互呼應，映現臺灣古典文學的位置。依此，年表共設定7個欄位，按欄位順序由左至右排列，分別為西元→朝代→文人記事→文教記事→臺灣大事→

清朝大事→世界大事。各條目所記述事件，以臺灣重要之文人生平記事、重要文人作品和臺灣較具影響力之社會、政治、經濟事件為主，至於清朝及世界大事，則揀選與臺灣有關或可供對照者為收錄對象。

在「凡例」之「欄位名稱及編纂體例」中，首先說明各欄內容排列順序，依時間先後呈現，能夠確定日期、月份或季節者置於前，無法確定日期、月份或季節者置於後。其次，分別就「西元」、「朝代」、「文人記事」、「文教記事」、「臺灣大事」、「清朝大事」及「世界大事」等由左至右欄位順序，作詳細說明。所謂「文人」，係指有文學作品傳世者；「文人記事」主要內容有11項；「文教記事」主要內容有5項；「臺灣大事」主要內容有5項；「清朝大事」主要內容有3項；「世界大事」主要內容有4項，詳見原書之各項說明。

在「凡例」之「其他標示原則」中，分別就年代、日期、首次出現人名、地名、英文中譯、註腳等六項說明期標示原則。又，在「凡例」之在「參考書目標示原則」中，首先說明每則敘述文字之後，均標示有參考資料之編號；為方便資料之增補，參考書目係採流水編號方式，不另作分類整理，標示方式有阿拉伯數字與國字二種，原則如下述：

1. 阿拉伯數字與國字標示原則，即前者指臺灣銀行編纂之《臺灣獻叢刊》309種，後者為採隨用隨增之編號書目（共148種）。
2. 參考書目標示原則。請詳見本書之「引用書目」部分。

本書編有二種輔助查檢索引，一為「文人索引」，係依所收錄文人之人名筆畫為

序排列，每一索引條目列出人名（共計789位）、生卒年、籍貫、字號/別稱、頁次索引等五欄；在「籍貫」欄中，以標示文人出生地為原則，臺灣文人不再標示省籍，僅標示府、縣/廳及其轄下的區域，內地文人則標示省、縣。本書另編有「地名索引」，為舊地名與現今地名對照表，共計212則，亦依舊地名筆畫為序排列。主編者在「後記」中，詳述此一工具書的編纂的構思與過程，誠如其所引述之（明）張居正〈纂修事宜疏〉云：「蓋編撰之事，必草創修飾，討論潤色，工夫接續不斷，乃能成書」，這是本書歷經6年餘始克蕙事的最佳寫照。

◆ 評述

本書的二位主編及編撰團隊，由於擁有豐富的中國文學及臺灣文學底蘊，故於教學、研究與主編多種專書等過程中，及在與同道暨專題課程選讀學生切磋後，深感過去有關臺灣古典文學史詮釋的不足，如果能將那些文學作品、文學活動放在更具體的臺灣時、空座標中來觀察，並參照清朝（1895年以後則是日本）與整個世界的重要文學、政治、社會事件，將可以更客觀而全面地掌握臺灣古典文學發展的面貌，了解臺灣文學與周邊環境的關係。（註5）因而著手規劃及創編此一具時代意義的工具書，我們從編者的「後記」中，無論從籌劃臺灣古典文學史年表讀書會的募集同道、閱讀、討論、訂定體例、分工編撰、資料判讀及選取暨安置、大幅度調整及增補資料、成書總檢查、複核、校對及再修改、一位專家及一位讀者縝密校讀暨勘誤等等，都耗費許多時間與精神，在在都可看見主編及所有參與年表編寫成員的嚴謹從事態度，這就是本年表編輯團隊的成



功保證，它也是工具書編纂規劃及執行的最佳典範。尤其在本書的「凡例」中，對於年表類工具書的體例作了明確的規範，讓讀者查閱時一目瞭然。本年表從2002年編撰初稿，歷經2007年的重修，直至2008年11月完工出版，其成書過程彙聚了許多人的心血，是值得致上最敬意的。

史書採用編年體，無論從縱向或橫向看，都讓人易懂易解，本年表分欄呈現出史實，但因逐年分爲7欄編排，記述事件多寡而致產生跨一頁或數頁後，該頁第一及第二欄呈現出無西元年代標示及朝代問題，應該是可以改進的。再有，「文人索引」之每頁，若能增列人名、生卒年、籍貫、字號／別稱、頁次索引等五欄目名稱，跨頁查看時，較易閱悉。另，編年體要運用得好，主編者之選材可靠、裁剪得當及繫年確切等三方面，也是很重要的。本書二位主編，由於具有豐富的學識，以及長期從事教研活動，本年表之內容是無庸置疑的。再有，從《中國文學編年錄》一書之序一所述，一部有用的工具書，讀者憑藉書後索引，可以很方便查閱到中國文學史上的作家、作品、流派、社團及重要史實。（註6）也是本書再增加索引時可以參考的，如大事索引、作品索引等。

◆ 結語

「臺灣文學」已有近四百年的發展史，在過去50餘年間，臺灣地區各大專校院以「臺灣文學」相關主題爲研究對象的碩博士論文也多達四百餘篇，請參見方美芬所編撰之〈有關臺灣文學研究的博碩士論文分類目錄（1960-2000）〉及查閱國家圖書館所建置之「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」。自2001年後之臺

灣文學學位論文目錄，亦可查閱《臺灣文學年鑑》之「臺灣文學博、碩士論文題目」或「學位論文目錄」（含博士論文摘要及碩士論文目錄二部分）專欄。在過去30餘年間，「臺灣文學」雖是一門顯學，且其研究成果產出，也是可觀的，但其相對於中國文學研究必備的參考工具書，是少了許多。

本書爲第一本臺灣古典文學研究工具書，主編從宏觀角度編纂此一年表，我們從年表的7個欄目中，可以知悉臺灣古典文學發展非孤立的存在，它應該放在其產生的歷史脈絡中，與當時發生的大事相互對照，始足以突顯文人、作品以及文學活動在特別時空座標下的意義和價值，它真實地映現出240餘年間臺灣古典文學的發展面貌。但我們更期待的是，主編再接再厲，繼續從事1895年迄今的臺灣文學史年表編纂工作，除方便學術研究參考外，更能映現出臺灣文學發展史的全貌，及呈現出臺灣文學與各地域文學的關聯性。

附註

1. 施懿琳、廖美玉主編，《臺灣古典文學大事年表·明清篇》（臺北市：里仁書局，2008年11月），頁807。
2. 施懿琳著，《從沈光文到賴和：臺灣古典文學的發展與特色》（高雄市：春暉出版社，2000年6月），頁1。
3. 楊若萍，《臺灣與大陸文學關係簡史（1652-1949）》（上海：上海文藝出版社，2004年3月），頁212及1。
4. 同註1，頁I-V, 735-806。
5. 同註1，頁807-810。
6. 劉德重，《中國文學編年錄》（上海：知識出版社，1989年3月），頁1。